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研究文献选编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研究文献选编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编

法律出版社

325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研究文献选编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境法研究所编
武 汉 大 学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5.125 印张 352,000 字

1983 年 12 月第一版 1983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7,700

书号 6004·607 定价 1.35 元

前 言

我们编辑这本书的目的，是为了给中国环境保护法的教学及科学研究提供参考资料。为方便查阅，将内容分为综合、环境污染防治、土地土壤及矿藏保护、森林保护及环境绿化、水源及水生生物保护、其他自然环境保护、名胜古迹保护、劳动环境保护八类。选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至1982年2月。此外，还附录国务院所属各部门与外国签订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国际协议书三件。

本书可供教学和科研参考，在适用和解释现行法律法令时，应以国家正式公布或出版的为准。

本书由我所欧阳鑫、熊南两同志编辑。在编辑过程中，曾得到原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陈顺恒同志大力协助，特致谢忱。

编 者
1983年4月

目 录

综 合 类

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摘录)·····	(1)
国务院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	(7)
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关于环境保护的十年规划 意见·····	(13)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批 转《关于山东省工业废渣综合利用会议情况的报 告》·····	(21)
附：山东省革命委员会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山东 省革命委员会基本建设委员会关于山东省工 业废渣综合利用会议情况的报告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财政部、 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关于治理工业“三废”开 展综合利用的几项规定·····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32)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关于城市规划编制审批暂行办 法·····	(39)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关于城市规划定额指标暂行规 定·····	(47)
附：一、居住区级公共建筑指标 二、小区级公共建筑指标	

国务院关于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
决定…………… (65)

国务院批转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卫生部《关于
国际饮水供应和环境卫生十年活动有关问题的
请示报告》的通知…………… (71)

附：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卫生部关于国际
饮水供应和环境卫生十年活动有关问题的请
示报告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经济
委员会、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关于基本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76)

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要

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环 境
保护管理办法》一些问题的通知…………… (82)

国务院批转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国土整
治工作报告》的通知…………… (84)

附：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国土整治工作的
报告

环境污染防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沿海水域污染暂行规定…………… (89)
附：油类记录簿格式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研究解决天津蓟
运河污染等情况的报告》…………… (98)

附：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研究解决天津市蓟运河
污染等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关

于防治渤海、黄海污染会议纪要(节录)·····	(101)
卫生部关于防止黄曲霉毒素污染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107)
卫生部关于食用植物油卫生管理办法·····	(109)
卫生部关于粮食卫生管理办法·····	(111)
卫生部关于食品放射卫生管理办法·····	(114)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环境保护 领导小组关于确定第一批限期治理的工矿企业 项目的通知·····	(116)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关于防 止多氯联苯有害物质污染问题的通知·····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	(119)
财政部、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关于工矿企业治 理“三废”污染开展综合利用产品利润提留办法的 通知·····	(127)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经济 委员会、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关于基建项 目、技措项目要严格执行“三同时”的通知·····	(130)
国务院关于重申利用各种工业废渣不得收费的通知·····	(132)
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关 于严格控制和整顿社队电镀厂的通知·····	(133)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	(135)
附：排污费征收标准	

土地、土壤及矿藏保护类

矿产资源保护试行条例·····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暂行纲要·····	(148)
国务院关于开荒挖矿、修筑水利和交通工程应注意	

水土保持的通知·····	(154)
国务院关于奖励人民公社兴修水土保持工程的规定·····	(157)
国务院关于黄河中游地区水土保持工作的决定·····	(158)
国务院水土保持委员会关于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养护 办法(草案)·····	(163)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关于贯彻执 行国务院有关在基本建设中节约用地的指示的通 知·····	(166)

森林保护及环境绿化类

政务院关于全国林业工作的指示·····	(169)
政务院关于严防森林火灾的指示·····	(173)
政务院关于发动群众开展造林、育林、护林工作的 指示·····	(176)
国有林主伐试行规程·····	(183)
公路绿化暂行办法·····	(193)
交通部、邮电部、电力工业部关于处理电线与行道 树互相妨碍的规定的联合通知·····	(196)
国务院关于保护和发展竹林的通知·····	(19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护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200)
国内植物检疫试行办法·····	(20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大规模造林的指示·····	(207)
森林保护条例·····	(214)
育林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224)
森林采伐更新规程·····	(226)
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制止乱砍滥伐的布告·····	(233)
国家林业总局、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铁道部、交	

通部、水利电力部关于大力开展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联合通知·····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	(239)
国务院批转交通部《关于坚决制止乱砍滥伐公路两旁树木的报告》·····	(250)
附：交通部关于坚决制止乱砍滥伐公路两旁树木的报告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植树造林的指示·····	(253)
国务院批转《“三北”防护林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259)
附：“三北”防护林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国务院批转《海南岛问题座谈会纪要》·····	(269)
附：海南岛问题座谈会纪要(摘录)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大力开展城市绿化工作的通知·····	(27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	(276)
林业部、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开展爱护树木花草文明教育活动的通知·····	(287)
附：爱护树木花草公约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	(289)
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	(290)

水源及水生生物保护类

国务院关于渤海、黄海及东海机轮拖网渔业禁渔区的命令·····	(295)
水产部对渔轮侵入禁渔区的处理指示·····	(297)

水产部关于转知《国务院关于渤海、黄海及东海机 轮拖网渔业禁渔区的命令的补充规定》·····	(299)
国务院关于加强航道管理和养护工作的指示·····	(300)
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转发水利电力部《关于水 源保护工作情况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	(304)
附：水利电力部关于水源保护工作情况和今后工 作意见的报告(摘录)	
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	(307)
国务院关于保护水库安全和水产资源的通令·····	(313)

其他自然保护区保护类

对外贸易部关于珍贵动物出口问题的指示·····	(315)
附：一、国务院批转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关于 我国珍贵动物出口问题的请示报告》 二、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关于我国珍贵动物 出口问题的请示报告 三、限制出口的三类珍贵动物名单	
林业部关于国营林场经营管理狩猎事业的几项规定·····	(321)
国务院关于积极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 指示·····	(324)
外贸部转发国家计划委员会〔73〕计计字 512 号文件 中有关“停止收购和出口国家禁令猎捕的珍贵动 物及其毛皮”的通知·····	(328)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珍贵动物 资源保护工作的通知·····	(330)
国务院关于将辽宁蛇岛、老铁山列为国家重点自然 保护区给辽宁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331)

国务院关于将广西崑岗自然保护区列为国家重点自然保护区给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332)
国务院批转林业部等部门《关于加强鸟类保护执行中日候鸟保护协定的请示》的通知·····	(333)
附：林业部、外交部、外贸部、财政部、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国家城市建设总局、中国科学院、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鸟类保护执行中日候鸟保护协定的请示	

名胜古迹保护类

政务院为规定古迹、珍贵文物、图书及稀有生物保护办法并颁发《古文化遗址及古墓葬之调查发掘暂行办法》令·····	(339)
附：古文化遗址及古墓葬之调查发掘暂行办法	
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	(344)
政务院关于保护古文物建筑的指示·····	(346)
政务院关于在基本建设工程中保护历史及革命文物的指示·····	(347)
国务院关于在农业生产建设中保护文物的通知·····	(350)
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	(354)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	(359)
附：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国务院转发中国科学院《关于保护古脊椎动物化石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373)
附：中国科学院关于保护古脊椎动物化石问题的报告	

古遗址古墓葬调查发掘暂行管理办法……………(376)

国务院批转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古建筑和文物古迹保护管理工作的请示报告》……………(380)

附：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
关于加强古建筑和文物古迹保护管理工作的
请示报告(摘要)

国务院关于加强历史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385)

国务院批转国家城市建设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风景名胜保护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387)

附：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中国旅行游览事业管理总局关于加强风景名胜保护管理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批转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的通知……………(392)

附：一、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

二、国家第一批历史文化名城名单(二十四个)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400)

附：第二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62处)

劳动环境保护类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405)

国务院关于防止厂、矿企业中矽尘危害的决定……………(416)

矿山防止矽尘危害技术措施暂行办法……………(418)

工厂防止矽尘危害技术措施暂行办法·····	(424)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防止企业中矽尘和有毒物质危害的规划(摘录)·····	(432)
卫生部、公安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重新发布《放射性同位素工作卫生防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436)
附：放射性同位素工作卫生防护管理办法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美利坚合众国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合作议定书·····	(453)
附：关于议定书的三个附件的协议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和世界野生生物国际基金会关于保护野生生物资源的合作协议·····	(457)
中国——基金会联合委员会关于建立保护大熊猫研究中心的议定书·····	(4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保护候鸟及其栖息环境协定·····	(464)

综 合 类

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摘录)

(1960年4月10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60年4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

.....

(五)兴修水利，发展灌溉，防治水旱灾害

从1956年起，在十二年内，全国水利事业的发展，应当以修建中小型水利工程为主，同时修建必要的可能的大型水利工程。

小型水利工程(打井、挖塘、筑堤、打旱井、开渠、筑圩、修水库、兴修蓄水排水的沟洫畦田台田系统等)，小河的治理，都由地方和农业合作社负责，有计划地尽可能大量地进行。通过这些工作，结合国家大中型水利工程的建设和大、中河流的治理，要求在十二年内，基本上消灭普通的水灾和旱灾。

内涝灾害严重的地区，应当大力进行除涝排水、改造洼地的工程建设。

要求在十二年内，把水田和水浇地的面积，由1955年的三

亿九千多万亩扩大到九亿亩左右。灌溉设施的抗旱能力，按各地不同情况，分别提高到三十天到五十天；适宜发展双季稻的地方，要提高到五十天到七十天，以保证收成。为了充分利用一切水源，有关部门应当积极进行对地下水的勘察工作，保证水利部门所需要的必要资料。

凡是能够发电的水利建设，应当尽可能同时进行中小型的水电建设，结合国家大中型的电力工程建设，逐步增加农村用电。

(六) 大力增加农家肥料和化学肥料

农业合作社要采取一切办法，尽可能由自己解决肥料的需要。应当特别注意养猪(有些地方养羊)。除了某些不养猪的少数民族地区和因为宗教习惯不养猪的少数家庭以外，要求1962年达到农村平均每户养猪一头半到两头，1967年达到农村平均每户养猪二头半到三头。要做到猪羊有圈，牛马有栏。还应当因地制宜地积极发展各种绿肥作物，并且把城乡的粪便，可作肥料的垃圾和其他杂肥尽量利用起来。

中央和地方都应当积极发展化学肥料的制造工业，争取到1962年生产化学肥料五百万吨到七百万吨左右，1967年生产一千五百万吨左右。积极发展细菌肥料。

(十一) 积极地因地制宜地改进耕作方法

一切农业合作社都应当实行精耕细作，改进耕作方法，合理地施肥，合理地灌溉，合理地轮作(换茬)、间作、套种和密植。

不违农时，及时播种，及时锄草间苗，加强田间管理，及时收获，细收净打，力求丰产保收。

(十二) 改 良 土 壤

农业合作社和国营农场都应当积极改良和利用盐碱地、瘠薄的红土地、低洼地、砂地和其他各种瘠薄的土地。注意防止土地的盐碱化。山地必须有计划地积极地整修梯田。用各种办法把瘠薄的土地变成肥沃的良田好地。

(十三) 开展保持水土的工作

在有水土冲刷的地区，应当依靠农业合作社，广泛地发动群众，结合当地的生产，有步骤有计划地开展保持水土的工作。从 1956 年起，要求在十二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显著地收到保持水土的功效，逐步减少水土流失的损害。为使此项工作能够较快地收到效果，农业、林业、水利、牧业和科学研究等有关部门，必须在当地党政机关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积极支援。

(十五) 防治和消灭病虫害

从 1956 年起，分别在七年或者十二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危害农作物最严重的虫害和病害，例如蝗虫、稻螟虫、粘虫、玉米螟虫、棉蚜虫、棉红蜘蛛、棉红铃虫、小麦吸浆虫、麦类黑穗病、小麦线虫病、甘薯黑斑病等；同时防止其他危险性的病害、虫害、杂草的传播蔓延。各地区应当把当地其他可能消灭的主要虫害和病害，列入消灭计划之内。为此，必须加强植物保护工作和植物检疫工作。

(十六) 开垦荒地，扩大耕地面积

国家应当有计划地开垦荒地。从 1956 年起，在十二年内，

要求国营农场的耕地面积由 1955 年的一千三百多万亩增加 到一亿亩左右。在有条件的地方，应当组织移民和鼓励合作社组织分社或者派出生产队，进行垦荒。在垦荒的时候，必须同保持水土和发展畜牧业的规划相结合，避免水土流失，避免破坏树林和破坏必需的草原。在树林已经遭到破坏的地方，应当努力恢复。

农业合作社应当充分利用田埂、地角、塘边、沟沿、空闲的场院等一切零星的土地。这些土地可以根据情况，分配给生产队或者社员个人经营。

工矿、商业、农业等企业，文教、卫生、水利、交通、军事等部门和群众团体，在进行基本建设的时候，都必须尽量节省用地，尽量避免和减少占用耕地。

(十七) 发展山区经济

按照因地制宜、实行多种经营的方针，发展山区的农业、林业、畜牧业和各种土特产的生产。

在不破坏水土保持的原则下，发展山区的粮食生产。现在还缺粮的地区，应当争取做到粮食自给，或者减少粮食调进。

远山区，应当着重发展用材林。近山区，应当着重发展特用经济林、薪炭林、各种果木和土特产。南方的山区，应当注意发展油茶、油桐、竹子、桑树、茶树等。北方的山区，应当注意发展核桃、柞树、花椒等。

发展药材生产。注意保护野生药材，并且根据可能条件逐步进行部分的人工栽培。

从 1956 年起，在十二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危害山区生产最严重的兽害。保护和发展有经济价值的野生动物。